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建議變更審計師
- (2)建議提供擔保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0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曾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建議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相關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馬風奎先生  
張軍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牛鐘潔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31樓3112A室

敬啟者：

- (1)建議變更審計師  
(2)建議提供擔保  
及  
(3)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變更審計師；及(ii)建議提供擔保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建議變更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事宜，審核委員會在為本公司選擇合適的審計師時，對候選人的行業經驗、服務、過去的合作經驗以及審計團隊的專業經驗進行了評估。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需要以及本公司有意在委聘審計師方面與其控股股東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終止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建議終止」)。同時，董事會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為本公司審計師(「建議委任」)，委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情況及雙方協商釐定立信的酬金。立信為獲批准有資格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計師的中國大陸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大華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建議終止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大華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變更審計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上述建議終止、建議委任及向董事會之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呈。

### III. 建議提供擔保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以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獲得銀行授信總額人民幣3,500,000,000元，相關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

(1) 建議為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智運」)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債權人	:	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且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被擔保公司	:	江蘇智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信	:	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不超過6年，擬用於江蘇智運項目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擔保範圍	:	授信全額

(2) 建議為南京三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三寶物流」)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債權人	:	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且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被擔保公司	:	三寶物流，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信	:	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不超過6年，擬用於三寶物流項目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擔保範圍	:	授信全額

---

## 董事會函件

---

### (3) 建議為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大數據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債權人	:	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且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被擔保公司	:	大數據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持股60%權益之控股子公司
擔保額度	:	人民幣2,000,000,000元，期限為不超過6年。授信擬用於大數據公司項目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擔保範圍	:	與大數據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上市發行人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定義之「交易」。因此，建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屬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向大數據公司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聯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如上市發行人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擔保按於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以及提供的擔保為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基礎進行，則關連交易之要求規定將可獲得全面豁免。因此，為大數據公司之銀行授信提供擔保可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要求。

批准建議提供擔保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IV.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內，建議終止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建議提供擔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V. 推薦建議

經上述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變更審計師及建議提供擔保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終止為本公司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年期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南京三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ii) 批准就控股子公司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大數據公司」)之授信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擔保，惟該擔保亦須由大數據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及在適用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須及合宜的行動、簽立所有必須及合宜之文件及文書、並就以上(i)至(iii)條所提及有關提供擔保及實行提供擔保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